

证券代码：873910

证券简称：北京检验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7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北路69号金隅科技大厦5层505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光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

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准则，编制完成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报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2025年度公司经营与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报表，并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后出具相关报告。

2.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经理编制了《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基础上，公司结合财务数据与业务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总结 2025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6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客户需求、竞争、机会和自身能力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着稳健性原则编制了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国营、周丽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何光明、谷秀志、代德伟、张鹏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国营、周丽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新三板要求，根据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趋势、内外部环境变化以及“十五五”规划目标，在广泛征集企业项目建设及投资需求的基础上，制定了 2026 年度投资计划。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认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2026 年薪酬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何光明、谷秀志、代德伟、张鹏宇、刘国营、周丽玮、房万才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国营、周丽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推动建立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为重点，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内控体系，公司对 2025 年度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价，形成了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事宜》

1.议案内容：

为了推动建立合规、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管理体系，公司对 2025 年度的合规管理工作进行了梳理，形成了公司《2025 年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代德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管理需要，同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免去代德伟先生董事职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提名王林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同本届董事会，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国营、周丽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融资授信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公司计划向外部金融机构申请银行融资授信额度 19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信用方式(具体以银行批复的授信为准)，另并购贷款额度需要单独审批，总体额度控制在 19000 万元以内。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国营、周丽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